附件5

徐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格式

一、首页顶格注明：徐州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立项号；

二、题目：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；

三、题目下注明：单位、姓名1人（楷体四号），其他课题组成员放文末（未注明，则视为无课题组成员）；

四、正文：仿宋四号，单倍行距；

五、标题序号及字体：一标黑体，其它标题皆用楷体；

六、序号统一用：

一、

（一）

1.

（1）

七、参考文献放文末；

八、注释参照论文规范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委宣传部 |
| 徐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|